

# 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长沙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文件

湘新管发〔2014〕7号

---

## 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长沙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支持鼓励创新创业人才入驻的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单位、公司：

《关于支持鼓励创新创业人才入驻的暂行规定》已经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4年7月31日

# 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长沙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 关于支持鼓励创新创业人才入驻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支持鼓励创新创业人才加速入驻湘江新区麓谷科技新城、梅溪湖国际新城、滨江商务新城、洋湖生态新城和大王山旅游度假区（以下简称重点区域），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支持和鼓励创新创业人才在重点区域购买新建商品住宅（已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的企业定向商品住宅、经济适用房等除外）：

（一）经中央、省、市组织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人才；

（二）经湘江新区管委会依据《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3—2015）》和其它有关规定认定的人才；

（三）经长沙高新区管委会依据《长沙高新区引进高层次人才五年行动计划实施办法》、《长沙高新区加快科技创新促进产业倍增的若干政策》、《长沙高新区落实省市加快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政策的实施办法》认定的人才，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引进的优秀人才；

（四）工商管理及税务征管关系在岳麓区或长沙高新区，经营

场所在重点区域的企业主要投资人，大学生以上层次的创业者，主要指占公司股本30%以上的股东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五) 工商管理及税务征管关系在岳麓区或长沙高新区，经营场所所在重点区域的企业认定的骨干人才(副总经理级别以上高管，企业中层主管以及技术骨干、营销骨干、管理骨干)，企业认定的实用人才(技师以上优秀技术工人、大专学历工作3年以上或本科学历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按企业的税收贡献和从业人数认定购房补助指标：上年度纳税额在100万元(含)以下企业，购房补助指标为该公司从业人员的20%；上年度纳税额在100万元以上企业，购房补助指标为该公司从业人员的25%；上年度纳税额在1000万以上(含)企业，购房补助指标为该公司从业人员的30%。

**第四条** 在重点区域购买新建商品住宅，按照经房产主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或房产证登记的建筑面积，毛坯房每平方米补助200元。精装房由长沙先导投资控股公司、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按照《关于促进片区加快成熟的若干措施》另行补助。购房者在本规定适用时间范围内只能享受一套的补助。

**第五条** 依据《长沙高新区引进高层次人才五年行动计划实施办法》、《长沙高新区加快科技创新促进产业倍增发展的若干政策》认定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在麓谷科技新城购房的，同时符合本办法相关条件的，可以叠加享受购房补助。在湘江新区其他重点区域购房已享受本规定补助的对象，不再重复享受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公司、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关于促进片区加快成熟的若干措施》的同类补助和补贴。

**第六条** 购房补助按照以下程序申报、审核和发放。

（一）申报。本规定第二条的第（一）、（二）、（三）类人员由本人提供各级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湘江新区管委会、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受是否与企业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和所在企业购房补助指标的限制；第（四）类人员由企业出具相关证明的材料，不受是否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和所在企业购房补助指标的限制；第（五）类人员需由企业初审，提供购房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证明。企业或单位将购房者的上述证明材料和房产主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契税完税单等加盖公章进行申报。

（二）受理。长沙高新区范围的企业或单位购房补助申请，由长沙高新区规划建设房产局受理；其他范围的企业或单位的购房补助申请，由湘江新区项目建设部受理。

（三）审批。在麓谷科技新城范围内购房的由长沙高新区管委会审批；在其他范围购房的由湘江新区管委会审批。

（四）公示。经批准后，在一定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五）发放。公示无异议的，湘江新区或长沙高新区财政部门根据审批结果将应补助资金集中拨付给企业或单位，再由企业或单位发放给购房者。

**第七条** 企业或单位应对购房对象的资质进行严格把关，如

实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凡弄虚作假者，取消补助资格，追回补助经费，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购房日期以网签日期为准。本规定由湘江新区管委会和长沙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